

108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 評選實施計畫

一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- (一) 具體事蹟期限：自 107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2 月底，凡年度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(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)。
- (二) 反毒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治」等相關工作者。
- (三) 因同一事蹟已獲政府表揚者，不再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- (四) 公務機關或人員 5 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 3 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「107 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

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，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公開表揚獎勵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

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 6 名為原則；毒品戒治組至多以 8 名為原則，推薦不滿分配名額時，得經 108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，惟年度總員額不超過 26 名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：

- (一) 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，並召集所屬分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負責初審事宜。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：

- 1、 防毒監控組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2、 拒毒預防組：教育部
- 3、 緝毒合作組：法務部
- 4、 毒品戒治組：衛生福利部

- (二) 評選審查：

- 1、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理初審事宜。
- 2、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入選名冊、推薦表（加蓋關防，詳如後附），送法務部辦理。
- 3、本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料，提交 108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論、審查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同意。

（三）評選標準：

- 1、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- 2、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- 3、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- 4、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- 5、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- 6、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
（四）表揚及頒獎：由主辦機關法務部辦理。

（五）倘限於名額，經評定未獲入選者，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勵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- （一）108 年 3 月 18 日前：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料初審。
- （二）108 年 3 月 31 日前：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料。
- （三）108 年 4 月 30 日前：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行政院同意，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。
- （四）108 年 5 月 18 日前：完成獎牌(獎盃)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。
- （五）108 年 6 月：適當場合或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舉行頒獎。